



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群众举报环境问题调查处理情况公示

(第一批)

近期,我市对中央环保督察交办的群众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处理,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一、举报内容:嵩县车村镇下庙村老庄组“宏鹏矿业”尾矿库占用的100多亩土地已经复耕,今年3月该企业手续不全未经村民同意的情况下又在复耕的土地上采砂卖砂。

调查处理情况:经调查,情况不属实。被投诉的“宏鹏矿业”为嵩县宏鹏矿业有限公司,该企业安监、环评手续齐全。2013年以来,该企业处于停产状态,尾矿库也随之停用,企业2018年3月9日已支付2018年年底之前所有地租。现公司正在进行尾矿砂回采基建施工,该行为属于正常行为。但为妥善解决当前矛盾,嵩县政府已要求该企业立即停止尾矿砂回采项目基建施工,妥善处理好与当地群众的纠纷。县国土部门、安监部门、车村镇政府要切实履行行业和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该尾矿库的监管。

二、举报内容:栾川县合峪镇康庄村栾川到合峪镇的公路边有一家硫磺厂,生产中产生扬尘,下雨时厂里流出黄色的水并伴有难闻气味。废渣倾倒在厂隔壁的竹园附近。

调查处理情况:经调查,情况部分属实。该企业属于“散、乱、污”企业,被取缔后出现反弹。6月2日检查时厂区已清理完,厂外无黄色废水外排的痕迹。鉴于合峪镇政府没有履行好属地管理的责任,栾川县商工委没有履行好行业监管的责任,给予合峪镇党委书记、副镇长吴晓坡同志诫勉谈话;给予合峪镇环保所长戴海洲同志诫勉谈话;给予合峪镇网格员、康庄村党支部书记原海伟同志党内警告处分;给予县商工委副主任贾丙西同志谈话提醒;责令县商工委安环科科长姚立新同志作出书面检查;责令县环保局环境监察一中队队长谭银强同志作出书面检查;对整个事件涉及所有相关人员进行全县通报批评。

三、举报内容:洛阳市西工区凯

旋路和解放路交叉口往东150米,环保巷拆迁工地,晚上施工噪声扰民,扬尘污染严重。

调查处理情况:经调查,情况部分属实。2012年西工区棚户区改造指挥部对该地块进行棚户区改造,2017年10月3日开始拆除,目前已全部拆迁完毕,正在进行文物发掘。现场雾炮机和挖掘机、渣土车产生了一定噪声和扬尘,对周边群众生产生活造成了影响。现已对该工地下达了停工整改通知书,要求该工地停工整改。对负有监管责任的城建局潘黎明同志提醒谈话,扣发3个月绩效工资,西工办城建办副主任潘瑞祥诫勉谈话。

四、举报内容:洛阳市汝阳县三屯镇新建村14组村民刘永福,毁坏耕地,破坏林木,非法开采白土矿,夜间通过渣土车拉土卖土造成尘土飞扬。5月31日,投诉人向县国土局和洛阳110反映,无处理结果。

调查处理情况:刘永福违法盗采白土情况属实,针对其非法盗采白土的违法行为,汝阳县国土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一是责令立即停止非法开采行为;二是处9万元罚款。根据《河南省汝阳县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该区域施工范围属于其他无立木林地,没有破坏林木;另因为该范围内不属于耕地,不存在毁坏耕地,破坏林木的行为。巡查时未发现运土车辆,但现场确有运土痕迹,运土车辆沿小水沟行驶,将白土运出现场,未造成尘土飞扬情况。5月31日22时55分,汝阳县110联动办接到电话,诉求人称三屯乡新建大队陡沟村有工地非法开矿拉土,6月1日国土执法人员再次对该白土盗采点巡查,未发现机械与人员,6月4日上午国土部门对5月31日举报情况进行了回复,同时与诉求人进行了电话联系沟通,诉求人对县国土局已采取的措施表示满意。

汝阳县政府6月6日组织现场调

查,该非法盗采场地已平整复垦,违法采矿点已取缔到位。

五、举报内容:洛阳市嵩县车村镇下庙村老庄组嵩县宏鹏矿业有限公司,以回采的名义将车村镇的庄稼毁坏,进行挖砂、采砂然后贩卖。为了防止村民举报,嵩县宏鹏矿业有限公司雇佣社会人员对村民进行恐吓。

调查处理情况:关于挖砂、采砂的情况,与第一个公示情况重复,处理结果同第一个。

关于对村民进行恐吓的情况,经调查,2018年5月17日,110指挥中心接到报警,经嵩县公安局调查,与群众发生争执的为公司员工,不存在雇佣社会人员,也没有对村民恐吓。

六、举报内容:关于嵩县宏鹏矿业有限公司勾结黑恶势力毁坏基本农田、林地的信访投诉。2016年上半年嵩县宏鹏矿业有限公司与嵩县车村镇下庙村签订6年出租租赁协议,占用47亩种粮食的耕地进行铁矿开采,2012年停止生产,土地复耕。2016年以来,嵩县宏鹏矿业有限公司以回采为名,不与村民沟通,骗取安监部门手续,大量进行非法开采,无视国家环保政策,无视村民组基本农田,无视村民集体利益。2018年5月10日、26日,李红伟等黑恶势力成员开着挖掘机、铲车等大型设备强行开挖,大面积破坏村民庄稼,与村民发生激烈冲突。希望严肃查处违法占用耕地特别是永久性耕地行为。

调查处理情况:此举报与第五个公示情况重复,处理结果同第五个。

七、举报内容:洛阳市嵩县车村镇下庙村老庄组的一个尾矿库已经复耕了,尾矿库的负责人又侵占这片土地开挖、卖砂,并找来黑社会人员和村民对峙。

调查处理情况:此举报与第五个公示情况重复,处理结果同第五个。

八、举报内容:洛阳市嵩县城关镇陶村,鑫源公司在陶村新建尾矿坝,非法开采致使植被毁坏,污染

环境。

调查处理情况:经调查,情况不属实。投诉人反映的“鑫源公司”实为河南金源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石门沟尾矿库于2018年5月18日开工建设,正在建设新尾矿库坝、上坝道路和尾矿库基础坝清基,施工现场有围栏遮挡,设有防尘设施,对裸露区域用防尘网进行了覆盖,同时对施工路面和道路进行定期清扫和洒水降尘,并设有施工安全警示标志。该尾矿库为山谷型,总占地面积4.5亩,占用已批准的乔灌木草地2.5亩,在国家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林资许准[2017]237号)《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批准的范围内。

九、举报内容:洛阳市偃师市府店镇双塔村,有40多家烧铝矿(燃煤)烟囱冒黑烟,废气影响附近农作物生长,请尽快查处。

调查处理情况:经调查,情况不属实。6月4日,偃师市政府组织相关单位对府店镇双塔村8家耐火材料厂和5家已取缔铝烧窑进行现场检查,1家耐火材料厂正在生产,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未发现存在环境违法行为,4家耐火材料厂正在建设。违法使用燃煤的5家铝烧窑,已依法取缔到位。调查组现场实地查看,以上企业周边农作物及树木未发现受损情况。下一步,相关部门将加强对已取缔的铝烧窑监管,防止反弹。

十、举报内容:洛阳市涧西区唐宫西路君安小区涧河边,一家露天烧烤摊将剩余的餐厨垃圾倒入涧河,烧烤油烟污染。

调查处理情况:经调查,情况部分属实。该烧烤摊位于唐宫西路唐宫桥西侧150米,占地面积30平方米,店名为“小郭美食”,主要经营烧烤、涮锅。6月7日下午3时,涧西区长春办事处、城管局、长春公安分局对该烧烤站点联合执法,拆除清理了烧烤摊点所有设施,已取缔到位。

坚持未雨绸缪 确保安全度汛

刘宛康深入黄河孟津段巡河并检查防汛工作

本报讯(记者 李三旺)昨日,市长、黄河市级河长刘宛康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深入黄河孟津段巡河并检查黄河防汛工作。他强调,要坚持未雨绸缪,落实防汛责任,加强应急演练,确保安全度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在黄河孟津铁谢险工工程、黄河白鹤控导工程,刘宛康听取了黄河防汛形势和防洪工程建设情况汇报,并现场观摩无人机巡河演练。刘宛康指出,根据气象部门预报,今年黄河流域雨量较大,这就要求我们要时刻绷紧防汛安全这根弦,居安思危、未雨绸缪,立足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强化监测预警、重点防御,注重科学调度、联动响应,扎实做好防汛各阶段、各环节工作。

在黄河铁谢防汛物资仓库,刘宛康详细了解防汛物资储备情况。他强调,防汛物资储备是做好防汛抢险工作的基本保障,要严格规范和落实防汛物资储备管理各项规章制度,做到设备维护常态化、制度化,全力保障防汛物资储备环境良好有序,有效缩短防汛物资调运时间,切实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刘宛康强调,防汛工作事关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不能有丝毫马虎。各级党委、政府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密切关注汛情变化,加强与河务等部门的沟通联系,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形成强大防汛合力。各相关部门一定要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进一步强化忧患意识,完善各类预案,强化应急演练,切实把防汛安全措施做细做深做实,确保安全度汛。

就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推行河长制,刘宛康强调,全面推行河长制是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必然要求,各级河长要深化思想认识,切实扛起责任、形成合力。要发挥好考核“指挥棒”和“风向标”作用,确保全面推行河长制各项工作落到实处,不断压实河长职责,落实属地责任,强化工作措施,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管理保护机制,打造河清岸绿的良好生态环境。

我市实施土地利用管理 突出问题整治“百日攻坚”

本报讯(记者 李东惠)从即日起至9月底,我市实施土地利用管理突出问题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着力提升国土资源管理秩序。昨日,市召开动员会,对该项工作进行专项部署。

对照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向我市反馈的突出问题,我市将集中利用3个月时间在全市开展土地利用管理突出问题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此次攻坚行动将着力解决土地划定不实问题,盘活利用空闲土地,全面处置增减挂钩和农村土地整治遗留问题,大力实施土地“三项”整治工作,着力消化处置耕地不实问题,严肃查处整改违法用地行为,对露天矿山地质环境进行恢复治理。

会议强调,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认清严峻形势,坚持问题导向、从严从实整改,夯实工作责任,务求整治实效,坚持分解任务“编号制”,落实责任“挂号制”,解决问题“销号制”,实行挂图作战,明确整改目标、整改措施、责任部门、责任领导和完成时限,确保整改一宗、销号一宗。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王琰君对做好集中攻坚工作提出要求。

提高站位抓改革 善作善成求实效

本报讯(记者 李梦龙 通讯员 李峰 程海军)昨日,市委党的组织建设制度改革专项小组召开年度第二次全体会议,深入学习贯彻十一届市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第十四次会议和全市全面深化改革2018年第一次推进会精神,并对我市深化党的组织建设制度改革工作进行再部署。

会议强调,各相关部门要深化认识,进一步增强抓好党的组织建设制度改革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提高站位谋改革。要拓宽思路,按照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工作部署,紧紧聚焦抓重点、解难点、举亮点,千方百计找准改革创新的切入点和突破口,勇于担当抓创新。要自我加压,不断提升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以过硬的素质、能力和作风推进我市党的组织建设制度改革顺利进行,善作善成求实效。

会议还听取了干部工作制度改革、基层组织建设制度改革、人才工作制度改革3个专题小组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并对今年党的组织建设制度改革重点任务进行了分析研判,明确了推进措施。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市委党的组织建设制度改革专项小组组长何伟参加会议。

政务要闻

■ 昨日上午,副市长陈淑欣带领市教育局、市网信办、市公安局等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到洛一高考点、市招考考务指挥中心、市三中考点巡察高考考务工作。陈淑欣一行先后查看了考点的试卷保密室、考务办公室、视频监控室、学校医疗点,对试卷管理、考场安排、应急服务、考务指挥中心运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详细了解,对我市高考前期各项准备工作给予肯定,要求我市考务工作人员做好各项服务,为考生营造安全有序的考试环境。(郭铁铭 杜建芳)

192名驻村第一书记 接受培训

本报讯(记者 李梦龙 通讯员 张璞)近日,全市2018年驻村第一书记培训班在栾川县举办,192名省派和市派驻村第一书记参加培训。

培训内容立足驻村帮扶工作实际,重点就打好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做好新时代宗教工作等内容对驻村第一书记进行“加油补钙”。

市委组织部有关负责人介绍,通过此次培训,驻村第一书记进一步明确了职责任务,优化了工作方法,切实提升了驻村第一书记谋事干事的能力和水平,为全面打好脱贫攻坚战打下了坚实基础。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我市移交 第5批信访问题线索

本报讯(记者 高峰 通讯员 马安莉)截至6日,中央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移交5批信访问题线索共计39件,其中第5批有21件信访问题线索。这21件信访问题包括

孟津县1件、吉利区3件、新安县2件、嵩县2件、洛宁县1件、伊川县2件、涧西区1件、偃师市2件、栾川县7件。我市已将全部信访问题线索转办相关县(市)区和相关部门。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 边督边改洛阳情况一览表(6月7日)

县(市)区	当日交办		累计交办		办结数	
	总数	重点案件数	总数	重点案件数	总数	按时办结数
全市	30		69	18	10	10
涧西区	2		3		1	1
西工区			2		1	1
老城区						
瀍河区	2		2			
洛龙区			1			
伊滨区	1		1			
吉利区			3	2		
龙门园区						
高新区						
伊川县	1		3			
嵩县			7		5	
栾川县	19		27	2	1	1
新安县	2	2	5	3		
孟津县			2	1		
洛宁县			2	1		
宜阳县						
汝阳县	2		4	1	1	1
偃师市	1		7	4	1	1



昔日灌溉渠 今成臭水沟

昨日,记者跟随市环境攻坚办相关负责人暗访位于伊川县水寨镇水寨村段的解放渠,发现该渠中央有垃圾堆积,散发出难闻的气味。昔日的灌溉渠,变成了臭水沟。

记者走到渠边,看到渠的一侧有一座村民自建的厕所,河道中间堆积着生活垃圾,几名村民正在渠里打捞漂浮的垃圾。厕所的化粪池已塌陷,污水流入渠中。另外,排污口将生活污水直排入渠中。

一名50多岁的附近居民说,上个月的暴雨将化粪池冲塌,池中的污水渗透到河里,使这条渠变成了臭水沟。据了解,该渠是一条农田灌溉渠,由于大雨冲坏了化粪池

和部分渠堤,使一些石块堆积在河渠内,加上附近部分村民向河渠倾倒生活垃圾,致使该渠脏乱不堪。

伊川县解放渠管理所相关负责人表示,目前已安排人员打捞河渠里的垃圾(见下图),等农田灌溉结束后,将立即对河渠进行维修。(本报记者)

树立环保意识,争做环保卫士! 欢迎广大市民通过环保热线电话 12369、微信公众号“12369 环保举报”、电子邮箱 lyhjjb12369@163.com 等渠道,积极举报各类污染环境的违法违规行。



伊川县安排人员清理渠中垃圾